

青春不负检察蓝

——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邵美玲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霍继朝

从2011年4月参加工作起,邵美玲始终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道路上奋勇拼搏,用青春和热爱诠释着对检察事业的忠诚。

坚守为民初心 不断学习求突破

通过学习明确工作方向,通过钻研增强业务能力,通过请教拓宽办案视野……邵美玲深知“业精于勤荒于嬉”的道理,从武汉大学毕业后,始终没有放松学习,参加工作后更是注重对检察业务和政治理论的学习。知识的不断更新和积累,使她进一步提高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能力。

曾经,邵美玲承办了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件。该案的犯罪对象较多且专业性极强,案件涉及法律知识的范围广,并且在审查起诉阶段部分嫌疑人不认罪。为了准确把握案件事实、完善案件证据,邵美玲前往被害单位了解涉及商业秘密的专业知识,向高校知识产权方面的教授请教商业秘密方面的法律知识,同有过类似案件办理经验的公诉人探讨案件的定性……那段时间,她加班加点阅卷,拟制详细讯问提纲,有针对性地讯问嫌疑人,制作补充侦查提纲。她提出了公平公正的公诉意见,最终获得法院支持,且无一被告人上诉。

作为一名法律人,邵美玲始终坚守司法为民初心,忠诚履行检察职责。2020年,该院受理一起药品买卖领域的非法经营专案。邵美玲作为专案组成员,创造性地提出了表格式证法,将证人提供的信息以表格方式呈现,使证据审查和出示一目了然。



图为工作中的邵美玲。霍继朝 摄

经过她充分释法说理,犯罪嫌疑人在审查起诉阶段均自愿认罪认罚。

创新工作方式 呵护青少年成长

从2014年起,邵美玲开始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她积极探索有效的犯罪预防手段,经常入校园、进社区,将法治宣传送到未成年人身边。后来,为了使未成年人得到持续、专业的法治教育,她多次与当地教育局沟通,制定了《北戴河区“法治进校园”巡讲方案》。作为巡讲员,邵美玲对宣讲方式、课件内容反复打磨,最终形成了学生喜欢、家长认可的宣讲材料。多年来,她的足迹遍布北戴河区的中小学校,让万余名师生及家长听到了她的宣讲。

在巡讲工作走上正轨后,邵美玲又开始探索新的活动开展方式。她积极与区教育局沟通,探索实施“模

拟小法庭”,推进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建设,让学生们通过角色扮演,切身体会法治精神和法律的严肃性,更好地促进学生知法、懂法、守法。她还充分利用检察开放日活动,多次邀请学校师生到检察院参观,加强了师生们对司法工作、检察工作的了解。

对于未成年人来说,一次司法案件足以影响一生。为此,邵美玲办理涉未成年人的案件时慎之又慎,积极引导未成年人走向正轨。

邵美玲承办过这样一个案件令她印象深刻。在校学生王某因看到其他同学使用名牌手机心生羡慕,盗窃了几名同学的手机。案发后,其父母积极赔偿被害人,取得同学谅解。邵美玲经过社会调查发现,王某的家庭关系和监护教育情况都较好,同学和老师均表示当事人平时表现较好。邵美玲想要对当事人作出附条

件不起诉决定。当时正值暑假,邵美玲便一一电话联系被害人和其法定代理人,耐心解释原因和法律后果。他们均表示希望司法机关能给嫌疑人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在考察期满后,检察院依法对王某作出了不起诉决定。

舍小家为大家 用担当诠释忠诚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作为共产党员的邵美玲主动请缨参加社区防控工作,无论早班、晚班,还是大雪天气,她都冲锋在前。而此同时,她的丈夫正在部队,不到三岁的孩子只能交给婆婆照看。

身为一名检察官,她知道自己的职责不仅仅在于参与防控,更要为全区的疫情防控提供司法保障。她深入研究高检院、省检察院下发的有关疫情防控文件,多次走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加强与相关疫情防控部门的沟通,并主动参与联合督导检查,走访该区的各大药店和超市,从源头防控可能出现的涉疫情案件。

北戴河区检察院曾受理一起涉案人员多达60余人的涉黑恶案件。考虑到院内公诉力量薄弱,休假回老家带父就医的邵美玲只能向父亲表达歉意,把父亲交给年迈的母亲照顾,回到工作岗位上……

这就是邵美玲的青春答卷。2018年,她被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和省教育厅选拔为“法治进校园”全省巡讲团巡讲员,同年获得第二届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能手称号,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能手称号;2020年,她获得第十一届全省十佳公诉人、河北省青年岗位能手、冀青之星等荣誉称号。

为“千年大计、国家大事”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

冯建光

省人大代表、容城县八于乡薛庄村党支部书记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期待会有更新的内涵。

新的一年,希望雄安新区检察机关在新区党工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继续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在服务新区重点工作上再精准、在履行各项检察职能上再提升,大力发扬“守正创新、彰显使命”的雄安检察精神,勇于担当、开拓进取,为“千年大计、国家大事”提供更加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为服务保障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和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医检携手共创和谐医疗环境

居艳梅

省人大代表、故城县医院院长

一年来,河北省检察机关切实实践“人民检察为人民”的初心使命,秉承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

新的一年,我建议河北省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大检察工作力度,依法惩治医疗犯罪、维护医疗秩序,突出打击故意伤害、在医院聚众滋事等犯罪。建议从快办理涉医纠纷和犯罪案件,对进入法律程序的案件,特别是暴力伤医的案件,开设绿色通道,从快办理。试点与医疗行业构建专业化的矛盾纠纷化解平台,设立医疗专家名单库,吸纳一定的医疗专家担任人民监督员参与涉医案件办理。

唐山市路南区检察院对拟不起诉案件进行公开听证

让检察与阳光同行



□ 杨帆 王仲良

检察官带你揭开传销“画皮”

现代社会,各式各样的投资宣传可谓铺天盖地,手头富裕的人们纷纷把资金投入投资市场,其中不少人被传销的骗局蒙蔽了双眼,误以为是在投资,最后落了个血本无归,甚至还要面临刑事责任。高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就通过一起案例揭开了“投资”类传销的“画皮”。

被告人梁某某本是老实本分的家庭妇女,经人介绍接触到了“华尔街”“云数贸”“赚多多”等十几个所谓的投资理财项目,项目声称几百元或几千元的投资就能换来每年数十万、数百万的分红,还能代代继承下去。梁某某对此很是动心,遂以自己及家人的名义在不同的项目接连“报单”,共计支付了十几万元。在梁某某看来,等待她的将是一条幸福的金光大道。

被幻象蒙蔽了双眼的梁某某不仅自己“投资”,还积极介绍朋友参加所谓的“项目”,朋友又介绍朋友。有人投资数千元,有人投资数万元,还有人投资数十万元。最后,200余万元的资金就一层层通过梁某某的手交给其“上家”,直至案发。

2021年1月22日,高阳县检察院以梁某某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官提醒:

结合办案,检察官总结了传销的三个特点,以此告诉大家如何揭开传销的“画皮”,保护自己的财产安全。

第一,传销一般是采取拉人头的方式进行。无论采取怎样的隐蔽方式,如果有人告诉你投资后再介绍别人投资可以获得高额返利,那么你要小心了,这可能是传销。

第二,投资回报高得无法想象。如果有人告诉你,你投入的资金可以一变百、百变千、千变千万,那么你要小心了,世界上没有这样的好事,这就是骗局。

第三,项目名称非常高大上。“华尔街”“世界金融”“民族大业”“振兴老东北工业”,好不好听?好不好看?提醒大家,华丽的名称背后可能隐藏着赤裸裸的骗局,一定要多加小心。

血汗钱来之不易。检察官提醒大家:擦亮眼睛,谨慎理财;保护自己,远离传销。

河北法制报 (于淼)2月24日,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召开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打造阳光检务,提升检察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信力。会议由该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张南生主持,公安机关侦查人员、犯罪嫌疑人参与此次听证会。

听证会上,承办案件的副检察长张南生介绍了案件事实和证据情况,阐述了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和法律依据。2020年4月,犯罪嫌疑人王某某与被害人李某某因

摊占地发生口角,进而相互厮打。被害人李某某双侧鼻骨及骨性鼻中隔骨折,王某某的汽车挡风玻璃被打碎。经鉴定,被害人李某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检察院审查认为,本案系轻微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被害人谅解,拟作出不起诉决定。

人民监督员听取了介绍,拟处理意见,犯罪嫌疑人及辩护人、侦查人员对拟不起诉决定的意见,随后在全面掌握案情的基础上进行闭门评议并依法独立发表监督意见,同意检察机关作出的不起诉决定。

会后,人民监督员李友锋表示,通过此次听证会,近距离见证了检察机关的办案过程,希望检察院以后能多多召开此类听证会,让社会各界参与进来,共同见证检察机关工作。公开听证会的召开不仅有利于消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及社会公众对司法办案的疑虑,还有利于促进矛盾化解,减少社会危害,进一步提升检察公信力。

据了解,这次听证会是路南检察院2021年首次召开的公开听证会,听

证会全面使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实现全程留痕,对提升检察监督的精准性具有积极意义。

近年来,唐山市路南区检察院聚焦提升司法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把公开听证作为深化检务公开的重要形式,积极推进公开听证常态化,同时积极探索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办案活动的线上流程,有效地建立了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保障了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执法办案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让检察与阳光同行。

职责范围与请托事项无直接关系 从中斡旋是否构成受贿罪

□ 郭朝光

【基本案情】

2006年,栗某到某县政府任职,2012年调到市政府办公厅工作,2017年晋升为该市市政府办公厅综合一处副处长,负责市政府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制定综合性工作计划,起草市政府领导讲话等。2018年初,栗某在工作中得知市政府计划通过招标确定一批“指定采购”企业,于是将该信息告知某公司老板秦业(化名)。秦业希望参与“指定采购”项目经营,请栗某帮忙。

栗某不是该项目主管领导也不具体承办此事,想到承办该项目的章筱雨(化名)是原在某县工作的老同事,于是邀请章筱雨共同参加秦业宴请并参观其公司,帮助秦业和章筱雨建立联系、沟通感情。章筱雨一方面是看老同事的面子,另一方面更看重栗某在市政府时间长、级别高、岗位重要,感觉和栗某打好关系对自己有好处。

后来,栗某主要介绍有关人脉资源、沟通协调,章筱雨提供招标具体信息、投标入库企业名单等,使得既没有投标资质又没有入库企业的秦业获得了大部分“指定采购”项目的经营权。三个月后,栗某收受了秦业给予的30万元好处费。

【分歧意见】

本案中,栗某的行为定性及法律适用存在争议。

第一种观点认为,栗某不具有职务上的便利,而是利用工作便利偶然获取信息,凭借熟人关系介绍人脉资源,不符合受贿罪“利用职务便利”的

构成要件,收受财物的行为应定性为违反廉洁纪律,适用政务处分法。

第二种观点认为,栗某在帮助秦业取得“指定采购”项目经营权的过程中,利用其作为综合一处副处长的职务便利,获取信息并指使章筱雨为秦业谋取利益,收受秦业给予的财物,涉嫌受贿罪,适用刑法第385条之规定。

第三种观点认为,栗某不具有主管、负责、承办“指定采购”项目的职权,他是通过章筱雨提供招投标具体信息,为秦业谋取了不正当利益,适用刑法第388条之规定,以受贿罪论。

【笔者观点】

笔者赞同第三种观点。栗某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毋庸置疑,但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财物是否构成受贿罪?如何具体适用法律?笔者从犯罪嫌疑人职务职责和行为性质是否具有“权钱交易”的本质,以及“权钱交易”的具体方式,来分析受贿罪主体身份是否合格以及具体法条的适用。

持第一种观点的人认为,栗某在帮助秦业取得“指定采购”项目经营权的过程中,虽然具有国家工作人员(副处长)身份,但其并没有利用自己的职权和地位,而是找了“老熟人”章筱雨。栗某只是利用了工作上的便利条件,没有利用自己的职权。当前围标串标、违规中标的现象多有发生,如果把职务便利与工作便利混为一谈,混淆了罪与非罪的界限,势必造成在司法实践中打击面扩大的现象。

笔者不能认同这一说法。我们在司法实践中的确不能混淆“职务便

利”与“工作便利”,但是本案中栗某绝对不是仅仅利用了工作便利。首先,栗某获取招标信息并非偶然机会道听途说,而是其副处长职务职权,获取该招标信息是其职务行为的必然结果。第二,栗某和章筱雨之间并非简单的“老熟人”,栗某对职务级别低的章筱雨不具有明面上的隶属、制约关系,但其职务影响力不可低估,具备一定的权力交换基础。此外,不可否认全社会招标投标中存在诸多违规行为,但在司法实践中还是要精准打击,不够犯罪的不冤枉,构成犯罪的不放过。

第二种观点认为,栗某利用副处长的职务便利,获取了计划招标的有关信息,并提供给某公司老板秦业。其次,栗某实际副处、核心岗位,章筱雨仅仅是一个科员,栗某对章筱雨具有现实意义的制约关系,符合《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三条第(一)项中“包括利用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之规定,栗某具有“利用职务上便利”的主体身份,适用刑法第385条。

笔者不能认同第二种观点。本案中,栗某具有副处长的身份不假,但不能一概而论地认定其利用了该“职务便利”。第一,栗某利用其职务身份获取了市政府计划招标的信息并告知秦业,但这一信息不久就会向全社会发布公告,并非实质上的帮助行为。第二,栗某通过章筱雨为秦业提供帮助,但并非采取命令、指挥章筱雨的行为方式,而是帮助秦业和章筱雨建立联系、沟通感情。第三,现实社会中也许栗某对章筱雨有制约

关系,但毕竟不符合法律规范意义上的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在司法实践中还是应该严谨适用法律。

笔者认为,受贿罪保护的法益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也可以说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与财物的不可交换性。典型的受贿罪(刑法385条)是用本人的职务行为与财物进行交换,斡旋受贿(刑法388条)是行为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用他人的职务行为与财物进行交换,本质上还是权钱交易,应当定受贿罪。

本案从职务职责上分析,栗某身为市政府办公厅综合一处副处长,虽然该“职务便利”不足以作为秦业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实质性帮助,但其职权地位对章筱雨的影响显而易见,且二人有一定的工作联系,属于“单位内不同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符合《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三部分第(三)项之规定。

本案从行为方式上分析,栗某邀请章筱雨共同接受秦业宴请,共同参观某公司,就是帮助秦业和章筱雨建立联系、沟通感情,利用章筱雨职务便利为秦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意图十分明显。章筱雨受栗某级别高、人脉广、岗位重要的影响,违规向秦业提供招标具体信息、投标入库企业名单等,使得秦业获得不正当利益。

从刑法第388条“以受贿论处”的表述可以看出,斡旋受贿是属于受贿罪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刑法第388条虽然自成独立条文但却不是独立罪名。本案从职务职责、行为方式上都符合受贿罪特别条款的规定,因此,笔者赞同适用刑法第388条,定受贿罪。

(作者单位:石家庄军事检察院)